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校园北侧扩建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  
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3月16日

甲方（委托方）：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校园北侧扩建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校园北侧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2、项目规模：根据林伟华中学发展、提升的需求，计划利用学校北侧 21712 平方米用地对校区进行扩建，扩建内容包括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及相关配套设施设施等，暂定总投资约 1.6 亿元。

3、工作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立项审批完成。

5、服务内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依据现行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校园北侧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

### 二、合同签订依据

委托书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 三、甲方义务

1、应在不耽误服务进度的合理时间内，为乙方提供甲方能获得的与服务有关资料。

2、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提出的服务有关事宜，作出决定和

答复。

3、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与联系渠道，在甲方能力范围内协调所涉及的外部关系，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5、甲方应在乙方递交阶段成果时，向乙方出具盖章版的阶段成果确认函。

6、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获得批复后向乙方提供批复文件彩色复印件。

7、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委托项目变更、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乙双方应当协商明确返工工作量，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编制费用。

####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应用专业技能，谨慎而勤奋工作。

2、在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和第三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按时提交“独立、科学、公正”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使用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当服务完成时，应将此类物品移交给甲方有关人员。

4、在项目报批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该报告进行修改，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审批部门要求，并承担该报告相应修编费用。

5、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纸质文件共 8 份。

6、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可能对编制费用、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或事件的，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 五、项目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在签订本合同且收齐资料后（资料清单另附）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初稿电子版（或打印稿）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经修改完成后形成送审文本给甲方送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如需召开专家评估会，乙方应依据专家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告的修改，并形

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 8 份。

## 六、合同价款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价为 ¥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6,603.77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税额为：¥3,396.23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该合同价为含税固定价（不因税率的改变而改变），已包括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测量工具费用、其他管理费用以及乙方所需的合理利润，应认为乙方已考虑了履行本项目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正式初稿文本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取得发改立项批复后，一次性支付余款，即 ¥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 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乙方户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甲方合理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

2、如甲方因项目变更、撤销等单方面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移交且甲方应接收乙方已经完成部分的工作成果。同时，在乙方

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减低了可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为完成委托项目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已经支出并不可撤销的费用和开支。

3、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配合乙方进行咨询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咨询费。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须按合同结清当期咨询费。

4、乙方须保证分析报告达到审批部门的要求，并按评估要求按时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

##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及其它事项：

-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于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若一年内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则视为合同终止，但经双方同意延期的除外。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公章)



地址：汕尾市区文华路西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谢朕深

电话：0660-33660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尾分行

银行账号：44252201040006479

纳税人识别号：124415004569109851

时间：2026年3月16日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蒙金华

电话：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6332

时间：2026年3月16日